

公司代码：600206

公司简称：有研新材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724,609.13 元，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872,460.91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5,941,174.06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6,55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 元（含税），总分红额度 92,274,313.19 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62.4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研新材	600206	有研硅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阳	闫缓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有研科技创新中心18层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有研科技创新中心18层
电话	010-62369559	010-62023601
传真	010-62362059	010-62362059
电子信箱	stock@griam.cn	yanhuan@gria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电子薄膜及贵金属材料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技术层面，随着集成电路制程接近极限，未来芯片的发展趋势主要聚焦在材料、架构、工艺等技术变革上。市场层面的发展有几大驱动力，AI 技术的应用引起芯片需求剧增；汽车智能化促进了包括处理器、功率半导体等材料的市场需求。供应链方面，政治、经济等多因素导致全球半导体供应链安全持续受到重视，供应链已经由成本、效率优先的发展模式向供应链安全模式逐步转变，半导体产业格局重塑为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从投资、技术标准等方面发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等集成电路行业、产业相关支持政策；在国家大基金三期及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下，集成电路材料国产化进程显著加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数据库显示，2024 年全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6%，较上半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5.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营业成本 1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2.1%。从全年数据看，全球半导体库存周期修复、AI 算力芯片需求激增以及新型显示技术迭代成为核心增长引擎，电子信息产业复苏态势进一步巩固，技术创新对产值贡献率进一步提升。

在国内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支持下，集成电路产业链整体国产化水平持续提升。为配合先进逻辑、先进存储、先进封装等各应用领域发展，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企业积极响应下游客户对于新材料、新技术及产能的需求，持续投入市场拓展、产品开发和产能建设，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集成电路用高纯溅射靶材国产化率达到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持续推进提升先进制程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靶材技术，铜及铜合金、钴、镍铂、钽等系列靶材均通过多家先进逻辑、先进存储客户验证，实现批量应用；钨及钨合金、钼等特种金属及合金靶材通过先进存储、传感器等高端客户验证开

始小批量供货。

在贵金属功能材料领域,贵金属装联材料、医用贵金属材料、贵金属超薄带材、贵金属浆料及粉体材料等高端新材料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和交付,进一步优化技术工艺,提高产品竞争力。高性能、超精密金锡预成型焊品产业实现稳定批量交付,产业规模持续提升,成为国内高端电子封装领域主要供应商;电子浆料粉体同比增长显著,进一步寻求新增长方向;医用贵金属材料销量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仪器设备部件与材料关键技术国产化自主可控研究攻关,发挥公司在工艺加工制造的优势,攻克材料制备、精密加工等关键技术。受新能源汽车持续提升的影响,铂族金属价格持续下跌,铂族金属业务销售收入继续下滑。

(2) 稀土材料

稀土由于其卓越的光、电、磁等物理特性,能和许多材料组成多种不同新型材料,可以帮助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被广泛运用在冶金工业、石油化工、玻璃陶瓷等领域中,覆盖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抛光材料等下游应用产业。

资源供给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 2024 年两批合计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7 万吨(轻稀土 25.085 万吨,中重稀土 1.915 万吨)和 25.4 万吨。相比 2023 年全年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增加了 1.5 万吨和 1.015 万吨。市场价格方面,2024 年稀土市场高位开局后下调,低谷后振荡运行。应用市场方面,新能源汽车是当前稀土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的持续增加,3C 电子产品以及以智能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化产品需求逐步增加,另外,在厄尔尼诺和全球变暖的共同影响下,家电空调等用量持续增加,这些均带动了高性能稀土永磁需求;但受地缘政治变化、供给端产能过大等因素影响,整体行业“卷度”更大,成本压力提升。

政策层面上,2024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稀土管理条例》,此条例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明确了稀土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强调保护性开采,并完善了全产业链监管体系。条例的实施,使得稀土供给端的优化更加明确,为稀土资源保护和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3) 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

红外光学材料主要包括锗、硫化锌、硒化锌、硫系玻璃等关键材料,这些材料在红外成像、探测、跟踪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伴随全球信息化、智能化的高速发展,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市场方面,除了传统应用行业外,未来将有更多新兴市场会成为红外热成像市场新的增长点,特别是在医疗成像、自动驾驶、无人机等领域,红外光学技术的应用前景

广阔。红外材料、镜片、镜头作为红外热像仪等整机产品的必需原材料及配件，其需求也将同步增长，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市场预期持续向好。公司生产的锗单晶、硅单晶、硫化锌、硒化锌及硫系红外玻璃等材料及在材料基础上进行深加工后的光学元件和组件，是红外光学系统关键且必需的组成部分，市场前景良好。国家对锗相关产品的出口管制政策，间接促使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的国内竞争白热化，低价竞争普遍；锗产品售价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4）生物医用材料

在口腔正畸领域，当前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带来若干挑战，行业面临消费需求疲软与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的双重压力，可能导致非刚需性正畸消费意愿减弱，引发市场规模增速显著放缓。同时，国家集采、降费等政策调控已传导至正畸领域，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但中国错颌畸形患病人数超过 10 亿人，基数大，而参与正畸项目人员仅几百万人，市场渗透率低，中国正畸市场长期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未来，具备产品力、合规服务能力及下沉市场运营经验的机构或迎来整合机遇。在镍钛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方面，高性能镍钛形状记忆合金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家《“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在产业基础攻关行动中，明确提出要开展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镍钛合金材料开发，促进国产高端医疗器械的快速稳定发展；同时，镍钛形状记忆合金在高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应用更加广泛；均为高性能镍钛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在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高纯金属靶材、先进稀土材料、特种红外光学及光电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多个战略性新材料领域，将公司产业分为电磁光医四个板块，其中电板块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用薄膜材料、贵金属等业务，磁板块包括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及磁体等业务，光板块包括特种红外光学、发光材料等业务，医板块包括生物医用材料及口腔医疗器械等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用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503,356,155.69	6,237,192,964.97	4.27	5,544,414,70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7,378,324.37	3,773,406,188.28	3.82	3,628,147,032.46
营业收入	9,145,784,810.29	10,822,059,349.61	-15.49	15,253,945,20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	147,689,685.79	226,456,077.52	-34.78	270,027,807.72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00,923.80	177,645,433.32	-35.83	216,903,7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4,403.42	220,863,178.32	不适用	157,249,66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6.12	减少2.22个百分点	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270	-35.5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270	-35.56	0.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62,259,127.37	2,276,474,992.90	2,220,779,212.16	2,386,271,4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59.85	40,405,113.27	73,722,551.31	33,106,66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2,238.13	33,929,538.83	66,824,087.24	18,529,5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45,618.82	-389,731,482.11	-35,420,675.95	934,073,373.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9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件的股 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280,098,368	33.09	0	无	0	国有法 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 司—粤财信托·粤中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4,709,059	1.74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3,369,524	1.58		未知		未知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 限公司		13,340,000	1.58		未知		国有法 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国联安中证 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 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6,665,100	0.79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10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4,884,104	0.58		未知		未知
UBS AG		2,652,773	0.31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中证10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623,543	0.31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实中证稀 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4,500	0.30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145,496	0.25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 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 件的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 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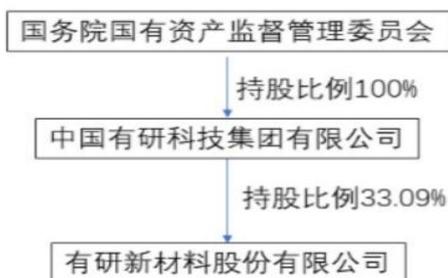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参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